

证券代码：834304

证券简称：ST 黑蜘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慧丽,李星云,汤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聂卫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(案号(2018)豫 0191 民初 12450 号,12451 号,12325 号)王慧丽,李星云,汤静劳动争议拖欠薪酬案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(案号(2018)豫 0191 民初 12450 号,12451 号,12325 号)王慧丽,李星云,汤静劳动争议拖欠薪酬案: 要求支付公司拖欠的薪酬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就此诉讼，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，黑蜘蛛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所拖欠薪酬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(2018)豫 0191 民初 12450 号，12451 号，12325 号判决结果如下：

1. 河南黑蜘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每人 17000 元，合计 51000 元。
2.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余款。
3. 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要求。
4. 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免于收取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积极安排相关资金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金额尚未支付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金额尚未支付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年9月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豫0191民初12450号，12451号，12325号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